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余龙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

2021年度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21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 2021 年任 期内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龙军	独立董事	5	0	0	否	0	

- 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1.12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1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同意

			6、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8.26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0.19	对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2021年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对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特此报告

述职人：余龙军
2022年4月21日